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经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止2022年2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9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075,9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尚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拟对本次回购的 1,505,200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51	0.05		165,151	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826,849	99.50	-1,505,200	333,321,649	99.50
总股本	334,992,000	100.00	-1,505,200	333,486,800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